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 校際選課申請單**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  
 暑期

《1》虎尾科大學生至他校選課，請檢附歷年成績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E-mail：	
原就讀學校：		電 話：	
原就讀系所：		手 機：	
原就讀學號：		本校校址：632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開課學校(他校)		開課系所：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必填)	課號：	科目屬性(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學程	學分數
	中文：		學時數
	英文：	上課時間	星期_____第_____節至第_____節 星期_____第_____節至第_____節

審核事項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課程本校未開設(當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未超過本學期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至多七學分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學生：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不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  修習科目以各系所選修科目為限，惟畢業班學生及延修生得修習重修之必修科目，科目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決定。		<b>教學業務組</b>		進修推廣部主任  決 行
	審核單位 (本校)	系 所 (通識、語言中心)	學 院	註 冊      課 務	
核 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採計為畢業 (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 學分簽此處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採計為畢業學分簽此處		※先行影印備查		
			教學業務組組長：		

**注意事項 (請詳閱並確實依程序辦理)：**

- 一、本校學生修習他校課程，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
- 二、本校學生校際選課每學期以不超過該學期該生修習學分之三分之一，至多七學分為限；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由相關系所主管核定，但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 三、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修習科目以各系所『選修』科目為限，惟畢業班學生及延修生得修習『重修之必修科目』，科目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決定。
- 四、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衝堂，否則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五、大學日間部學生至夥伴學校修讀大學部(不含進修部)課程，每學期跨校選課總數以一門課免繳開課學校學分費為限，但免繳學分費不包括教育學程、寒暑假、重修及延修等修習課程。(夥伴學校：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南華大學、國立嘉義大學)
- 六、申請程序：
  1. 選課申請單填妥後須先送經所屬系(所)同意、簽章再送本校教務單位核章。(為免爭議，請同學注意所修課程，系所是否同意列入畢業學分)
  2. 於開課學校開放校際選課時間內依該校流程完成校際選課及繳費事宜。
  3. 經相關單位審核辦理完成後，請於當學期選課截止日前，將校際選課申請單送回本校(1)教學業務組(正本及影本乙份)(2)學生所屬系所(3)接受選課學校課務單位(4)接受選課系所，始完成選課程序。(如須另保留影本，請先自行影印)

※我已詳閱並了解以上規定，簽章：\_\_\_\_\_

接受選課學校核定：(核章完畢後請送回進修部教務組)

任課教師簽章	開課單位主管簽章	教學組/註冊組/課務組	進修部主任	出納組
				繳交相關費用